

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 
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（13）

## 关于潮州市 2019 年市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19 年 8 月在潮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

潮州市财政局局长 林景雄

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。为准确反映 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变动情况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19 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819457 万元，其中：潮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1562700 万元，饶平县 256757 万元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78100 万元，其中：潮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261500 万元，饶平县 116600 万元。根据政府债务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原则，潮州市 2019 年第 9 次市政府常

务会议通过了 2019 年潮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。

潮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261500 万元，拟增加举借债务 261500 万元，需相应调整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初预算。其中：新增一般债 171000 万元列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，新增专项债 90500 万元列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。2019 年新增债安排积极落实保障重点项目，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的重要作用等要求，新增债分配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，支持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和沿海经济加快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同时，新增债分配以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为前提条件，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，确保市级和各区有稳定偿还能力。转贷各区资金由各区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，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报本级人大批准。

##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

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需要增加一般债 171000 万元，据此，总收入增加 171000 万元，总额从年初预算的 854003 万元调整为 1025003 万元；总支出相应从 854003 万元调整为 1025003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具体支出事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安排市级项目支出 75000 万元

按照财政部关于新增债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规定，结合市本级的实际情况，将新增债 75000 万元安排用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包括：潮汕环线

高速公路（含潮汕联络线）二期 15000 万元、甬莞与沈海高速潮州东联络线 5000 万元、绿榕西路道路建设工程 10000 万元、S335 线韩江大桥至县道 X086 线凤泉湖高新区段景观升级改造 工程 5000 万元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 5000 万元、潮州市 2019 年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 1000 万元、潮汕环线 高速公路江东互通至省道 S232 线东凤段新改建工程 1000 万 元、潮州市堤防整治工程和水利设施建设 12000 万元、市区道 路基础设施建设 6000 万元、潮州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项目（首 期）3600 万元、北站二路（外环北路-银槐西路）、北站东路道 路工程 3000 万元、潮州市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4200 万元、潮州 市“三馆”（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）项目建设 2700 万元、 潮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 15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安排转贷各区支出 96000 万元

转贷潮安区 30000 万元、湘桥区 56000 万元、枫溪区 10000 万元。由各区统借统还，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。

##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

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要增加专项债 90500 万元， 总收入增加 90500 万元，总额从年初预算的 130744 万元调整 为 221244 万元，总支出相应从 130744 万元调整为 221244 万 元，收支平衡。具体支出事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安排市级项目支出 30500 万元

按照财政部关于新增债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规定，结合

市本级的实际情况，将新增债 30500 万元安排用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包括：潮州市市区停车场改造建设 9500 万元、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二期项目 1300 万元、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1700 万元、省道 S231 线凤湾线文祠至意溪段改建工程 6000 万元、安黄公路（汕汾高速公路支线延长线）两侧土地储备项目 120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安排转贷各区支出 60000 万元

转贷潮安区 50000 万元、枫溪区 10000 万元。由各区统借统还，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科目。

上述新增举借债务 261500 万元，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，将还本付息资金分别纳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，落实偿债资金来源。新增举借债务涉及的收支变动科目及项目情况详见附件。

专此报告，请予审查批准。